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點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一、五點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六點

115 年 8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點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本校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平時已修習之各科課程有關為原則，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二) 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節 50 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17 時 30 分，總節數不高於 8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 (三) 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四)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 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
- (二) 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收費。
- (三) 支用項目及基準：
 - 1.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收支平衡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不得低於所收費

用總額 80%。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包括教材印製、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高中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 20%；國中部以 18%為原則，最高不得逾 30%。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六、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確定開班數前，全數退還。

（二）確定開班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 5 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